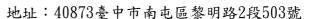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

聯絡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6 傳真: 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3263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共有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 規定申請調處共有物分割,共有人如未能達成協議,得否 裁處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03年12月5日府地籍字第1030240578號函。

二、依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,受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後,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時間,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進行調處,為調處時,應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,當事人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2次通知不到場者,該委員會始得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,予以裁處,作成調處結果。惟上開辦法所定之調處方式,並未針對土地性質予以規範,具體調處個案仍應受其所據法規之限制。故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既已針對共有耕地依據同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辦理之分割,明定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為前提,且分割後之宗數,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,則類此共有耕地調處共有物分割案件,調處時如



裝

線

裝

訂.

線

當事人間未能達成協議,或經2次通知均未全部到場進行調處者,自應裁處不予同意分割。相關案件,前經本部以96年4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4498號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年月14日農企字第0960117925號函釋有案(詳附件),本案請參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南投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權科、土地登

記科】 ②014-12-23 21:28:19章

